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原簡字第10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黃于珍

謝子涵

被告 李孟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5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42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一段安業街口處，因左切未注意後方來車，撞損由訴外人高志達所有且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伊依約支出理賠費用新臺幣(下同)129,0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000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11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2 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
13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1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5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
16 照）。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7 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
18 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所請求數
1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
21 記聯單、估價單、零件認購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駕駛
22 人駕照、行車執照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43頁）並經本
23 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4 卷宗等資料查核明確（見本院卷第45至56頁），而被告經合
25 法通知，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
27 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
28 賠償責任。

29 (三)依原告所提之系爭車輛維修明細及發票（見本院卷第19、27
30 頁），其修復費用為129,000元（其中零件110,600元、板金
31 9,700元、烤漆8,7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

01 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
02 1年5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
03 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
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05 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
06 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
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
10 事故發生時之112年3月17日，系爭車輛已使用11月，是原告
11 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7
12 3,190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板金
13 9,700元、烤漆8,700元，合計為91,590元。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限
22 債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23 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4 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5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91,590元及自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9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3 告負擔1,342元，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以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狀。（須他造
0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11 書記官 涂寰宇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110,600 \times 0.369 \times (11/12) = 37,410$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0,600 - 37,410 = 73,190$